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李杰生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李杰生

项目负责人：李杰生

填表人：李杰生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盖章）

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828077627

电话：18476827084

传真：/

传真：/

邮编：529000

邮编：528467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 7 号 F 大楼二楼 227、228、229 卡、五楼 516 卡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2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2 营业执照	37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8
附件 4 环评批复	39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3
附件 6 危废合同	55
附件 7 用地证明	5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1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2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3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地理位置：东经 113 度 0 分 51.471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0.379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硅胶制品、橡胶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26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 日-3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污染物 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r><tr><td>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00</td><td>130</td><td>200</td><td>25</td></tr></table>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30	200	25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①颗粒物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②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排气筒 编号</th><th rowspan="2">污 染 物 名 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 度</th><th rowspan="2">排放标准</th></tr><tr><th>监 控 点</th><th>限 值 (mg/m³)</th></tr></table>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 度		排放标准	监 控 点	限 值 (mg/m ³)																	
排气筒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 度		排放标准																									
			监 控 点	限 值 (mg/m ³)																										

	/	颗粒物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 27632-2011 及 DB44/27-2001 较严者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27632-2011
			基准排气量 2000m ³ /h			DB 44/2367-2022
			/	厂区内	6.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	----------------------------------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A2（自编）9号厂房（东经113度0分51.471秒，北纬22度37分0.379秒），占地面积为1400m²，建筑面积为1400m²，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从事硅胶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年产12吨硅胶制品、30吨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12吨硅胶制品、3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2月25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12吨硅胶制品、3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2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1400m ² ，总建筑面积1400m ² 。主要包含密炼区、开炼区、切胶区、硫化区、烘干区、修边区、机加工区、成品库、原料区	共1层，占地面积1400m ² ，总建筑面积1400m ² 。主要包含密炼区、开炼区、切胶区、硫化区、烘干区、修边区、机加工区、成品库、原料区	无
储运工程	物料	厂区设有独立的原材料、成品存放区	厂区设有独立的原材料、成品存放区	无
	危险废物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内，面积约为5m ²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厂区内，面积约为5m ²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内	位于厂房内	无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20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约为20万度	无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180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180t/a。	无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无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
	投料粉尘	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无
	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4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密封圈（硅胶）	吨/年	12	12	0
2	吸盘脚仔	吨/年	6	6	0
3	密封圈（橡胶）	吨/年	12	12	0
4	橡胶辊	吨/年	12	12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设施参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硫化	硫化机	台	处理能力 5kg/h	3	3	0
硫化	硫化机	台	处理能力 5kg/h	5	5	0
硫化	硫化机	台	处理能力 5kg/h	2	2	0
开炼	开炼机	台	处理能力 10kg/h	2	2	0
开炼	开炼机	台	处理能力 30kg/h	1	1	0
开炼	开炼机	台	处理能力 30kg/h	1	1	0
密炼	密炼机	台	处理能力 60kg/h	2	2	0
缠绕	缠绕机	台	22kw	1	1	0
硫化	硫化罐	台	4m3	1	1	0
机加工	车床	台	7.5kw	5	5	0

机加工	切割机	台	1.5kw	2	2	0
机加工	磨床	台	7.5kw	3	3	0
切胶	切胶机	台	1kw	1	1	0
/	离心机	台	5kw	1	1	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工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硅胶	吨/年	19	19	0	25 kg/袋	1	原料存放区
2	天然橡胶	吨/年	2	2	0	25 kg/袋	0.5	
3	丁腈橡胶	吨/年	13	13	0	25 kg/袋	1	
4	炭黑	吨/年	5	5	0	25 kg/袋	0.5	
5	碳酸钙	吨/年	4	4	0	25 kg/袋	0.5	
6	石蜡油	吨/年	1	1	0	25 kg/袋	0.1	
7	促进剂	吨/年	0.1	0.1	0	25 kg/袋	0.05	
8	硫化剂	吨/年	0.1	0.1	0	25 kg/袋	0.05	
9	模具	套/年	80	80	0	/	10	
10	机油	吨/年	0.5	0.5	0	25 kg/桶	0.05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180t/a	180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20 万度	20 万度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80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50t/a, 冷却用水量为 30t/a。

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 15 人, 不设食宿,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 根据《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 44/T 1461.3-2021)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国家行政机构”中的“办公楼”, 无食堂和浴室的人均用水量按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冷却用水: 项目冷却方式为利用一个储水量为 1m^3 的容器, 将硫化后的物料放置在水中静置冷却, 5min 后捞出, 每次冷却的物料量为 50kg 左右, 因硫化后的物料可达到 150°C , 在物料接触水时, 水会蒸发, 因此需定期补充该部分损耗, 每次蒸发损耗量为储水量的 10%, 则补充水量为 $30\text{m}^3/\text{a}$, 补充水来源于市政水, 则市政水补充量为 $30\text{m}^3/\tex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2)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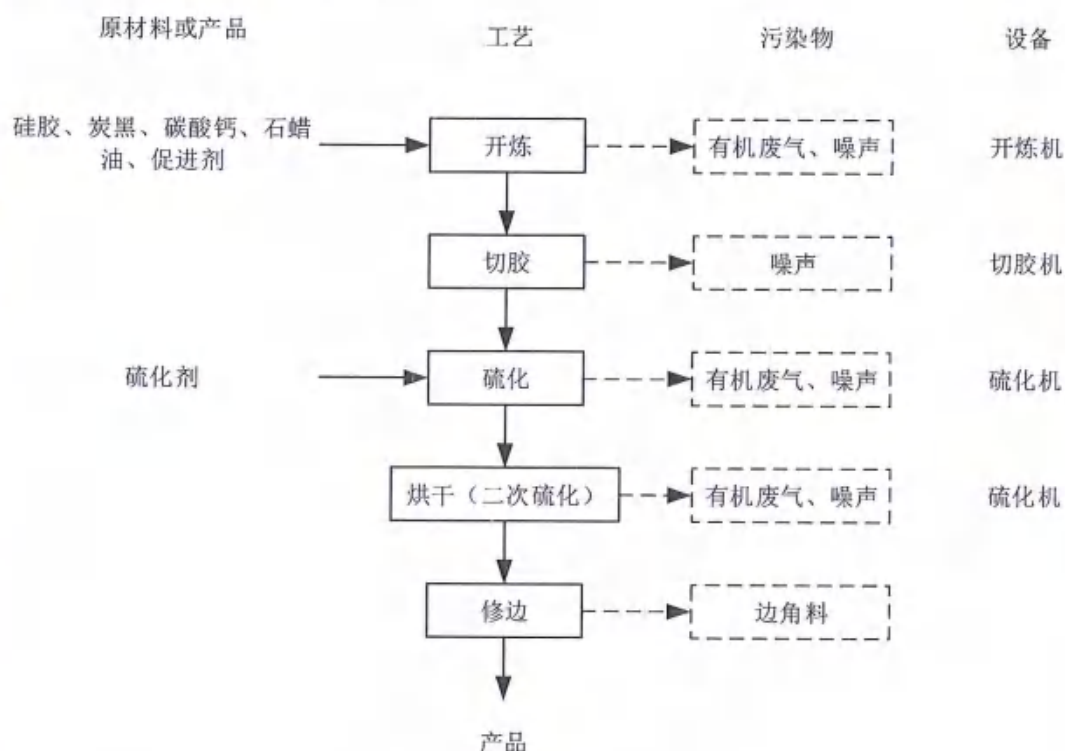


图 1 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开炼

将外购密炼好的材料人工送入开炼机上，利用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物料产生剪切、挤压作用，使物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物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 10min/批次，开炼温度为 50℃，采用电加热对开炼的辊筒进行升温，再利用热传导作用将热量传递给物料，开炼过程塑料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此过程主要产生开炼废气及噪声。

（2）切胶

开炼后的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3）硫化

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硫化形式为开放式硫化。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胶料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

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根据产品规格不同，一般工作温度在 150~160℃左右，压力在 150T~200T，每批次硫化时间为 1h。

(4) 二次硫化

二次硫化的目的是使成型的硅胶产品保持一定的防疲劳性能，并使之具更好的稳定性。项目二次硫化在通过热空气加热的条件下，使硅胶初步硫化定型和使胶条发生进一步硫化反应，硅胶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二次硫化烘箱的温度一般在 150-200℃之间，硫化时间约 30 分钟，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5) 修边

人工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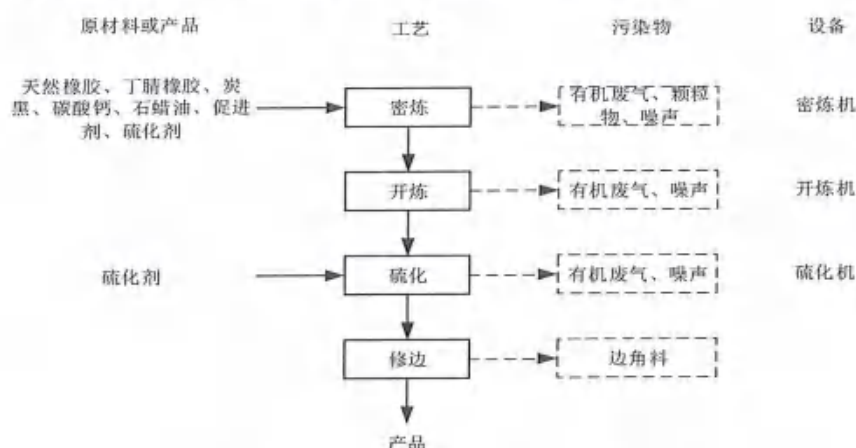


图 2 吸盘脚仔、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密炼

原料密炼温度约为 90℃（电加热），每批次密炼时间约 15min，每天运行 15h。

密闭式炼胶机简称密炼机，又称捏炼机，主要用于塑炼和混炼。密炼机一般由密炼室、两个相对回转的转子、上顶栓、下顶栓、测温系统、加热和冷却系统、排气系统、安全装置、排料装置和记录装置组成。

密炼机的工作原理：密炼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栓尖棱被分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处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急剧上升，粘度降低，使物料表面充

分接触。同时，转子上的凸棱使胶料沿转子的轴向运动，起到搅拌混合作用，使物料混合得更加均匀。密炼过程中各种配料不仅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废气，此过程主要产生密炼废气及噪声。

（2）开炼

将密炼好的材料人工送入开炼机上，利用两个相对回传的辊筒对物料产生剪切、挤压作用，使物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物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10min/批次，开炼温度为50℃，采用电加热对开炼的辊筒进行升温，再利用热传导作用将热量传递给物料，开炼过程塑料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此过程主要产生开炼废气及噪声。

（3）硫化

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胶料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根据产品规格不同，一般工作温度在150~160℃左右，压力在150T~200T，每批次硫化时间为1h。

（4）修边

人工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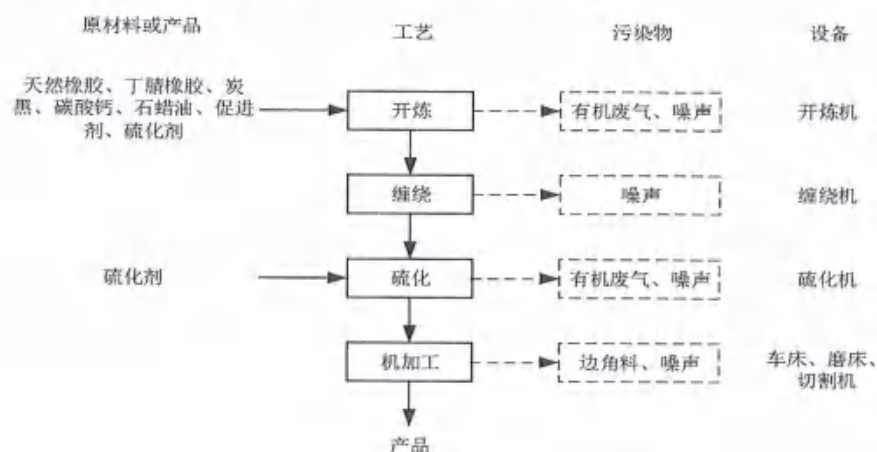


图3 橡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开炼

将原料送入开炼机上，利用两个相对回传的辊筒对物料产生剪切、挤压作用，

使物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物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将物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开炼时间约为 10min/批次，开炼温度为 50℃，采用电加热对开炼的辊筒进行升温，再利用热传导作用将热量传递给物料，开炼过程塑料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此过程主要产生开炼废气及噪声。

（2）缠绕

使用缠绕机，通过将橡胶带缠绕到预定的结构上，用来制造各种橡胶制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3）硫化

硫化使用硫化机通过模具进行加热成型。人工将需要加工的原料放入硫化机的模具中，热压成型。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胶料发生化学反应，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根据产品规格不同，一般工作温度在 150~160℃左右，压力在 150T~200T，每批次硫化时间为 1h。

（4）机加工

使用车床、磨床、切割机对产品进行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 : 250mg/L , BOD_5 : 150mg/L , SS : 150mg/L , 氨氮: 20mg/L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

②冷却废水

项目冷却方式为利用一个储水量为 1m^3 的容器，将硫化后的物料放置在水中静置冷却，5min 后捞出，每次冷却的物料量为 50kg 左右，因硫化后的物料可达到 150°C ，在物料接触水时，水会蒸发，因此需定期补充该部分损耗，每次蒸发损耗量为储水量的 10%，则补充水量为 $30\text{m}^3/\text{a}$ ，补充水来源于市政水，则市政水补充量为 $30\text{m}^3/\text{a}$ 。

2、废气

项目在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①投料粉尘

盛有粉料的料斗通过行车运送至密炼机投料口进行投料，密炼机全程密闭，仅剩投料操作口用于投料，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②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

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主要为开炼、密炼和硫化工序，项目在开炼机、密炼机、硫化罐和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硫化罐排气孔与废气治理设施直接相接，收集

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密炼废气（颗粒物）

项目密炼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项目在开炼机、密炼机、硫化罐和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硫化罐排气孔与废气治理设施直接相接，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④恶臭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少量臭气，项目在开炼机、密炼机、硫化罐和硫化机上方设置上吸式集气罩，集气罩旁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三面围蔽；硫化罐排气孔与废气治理设施直接相接，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机械通风措施。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

通过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①生活固废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不住宿员工的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硅胶边角料。

废包装材料：预计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硅胶边角料：根据物理守恒，硅胶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活性炭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旧活性炭。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173t/a ，按 VOCs 收集效率为 50%、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 计算，收集量为 0.0865t/a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0865 \times 0.9 = 0.078\text{t/a}$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废气量约 0.078t/a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则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0.52t/a。根据环评活性炭箱参数表，活性炭使用量为 2.60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04+0.078=2.682\text{t/a}$ ），符合要求。

废过滤棉：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前文，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废机油桶：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约 1kg，故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坐标：东经 113 度 0 分 51.471 秒，北纬 22 度 37 分 0.379 秒。占地面积为 1400m²，建筑面积为 14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从事硅胶制品、橡胶制品的制造，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经核实本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根据企业土地证，该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Ⅳ类，项目建成后对杜阮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的保护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则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在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 1 个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即东南面的松园村。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

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2 月 25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5）22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吨密封圈(硅胶)、6 吨吸盘脚仔、12 吨密封圈(橡胶)、12 吨橡胶辊。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炭黑、碳酸钙、石蜡油、促进剂、硫化剂、模具、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开炼机、密炼机、缠绕机、硫化罐、车床、切割机、磨床、切胶机、离心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	符合要求

	水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致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图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HS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4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表9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x 天数)	监测因子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4x2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DA001(处理前后)	3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1#、○2#、○3#、 ○4#	3x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N2	2x2	Leq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图5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3.27	7.0	6.9	7.4	6.7	6~9	达标
	2025.03.28	6.9	7.2	6.5	6.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3.27	196	160	177	169	300	达标
	2025.03.28	214	175	167	23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3.27	65.3	53.3	59.4	56.3	130	达标
	2025.03.28	71.3	58.3	55.7	78.7		达标
悬浮物	2025.03.27	86	93	82	90	200	达标
	2025.03.28	87	81	84	91		达标
氨氮	2025.03.27	6.27	6.40	6.32	6.21	25	达标
	2025.03.28	6.43	6.24	6.39	6.4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杜阮河。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1849	1820	188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26	9.34	8.76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630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³/h)		4517	4248	433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1	1.18	1.08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0×10 ⁻³	4.7×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416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m³/h）		1747	1779	179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9.21	8.88	9.14	/	——	——
	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851	724	724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m）		15				/	/
标干流量（m³/h）		4475	4233	431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³）	1.06	1.23	1.16	/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7×10 ⁻³	5.2×10 ⁻³	5.0×10 ⁻³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354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09	0.1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6	0.33	0.3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	0.41	0.5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8	0.24	0.26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8	0.41	0.52	/	4.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	0.10	0.1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54	0.4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8	0.31	0.2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2	0.50	0.4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	0.54	0.47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76	0.102	0.08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54	0.403	0.39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67	0.298	0.42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17	0.288	0.38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7	0.403	0.421	/	1.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092	0.07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34	0.517	0.44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03	0.438	0.29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2	0.358	0.49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2	0.517	0.49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5	11	13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	11	14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1	14	13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4	14	16	2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5	12	13	11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4	11	14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2	16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2	16	14	20	达标

备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厂区内监控点1m处5#	0.67	0.55	0.61	6	达标
			1.16	1.27	1.08	20	达标
	2025.03.28	厂区内监控点1m处5#	0.63	0.59	0.72	6	达标
			1.14	1.23	1.34	20	达标

备注：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

3、噪声检测结果

图9 噪声检测结果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03.27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6	65	达标
2025.03.28	西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7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6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2、因项目南面与邻厂共墙，东面为山地，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杜阮镇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镇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水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在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密炼过程中会产生密炼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投料粉尘经加强室内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随后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李杰生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杰生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江门市隆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道环审〔2025〕22 号		排污许可证（登记）申领时间		2022-01-11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		91440703748011818X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鼎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748011818X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35		0.0135		0.0135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7		0.027			
氨氮				0.002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万 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748011818X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橡胶制品厂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李杰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橡胶制品、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3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横山工业区
A2（自编）9号厂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22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 12 吨硅胶制品、30 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 12 吨密封圈（硅胶）、6 吨吸盘脚仔、12 吨密封圈（橡胶）、12 吨橡胶辊。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硅胶、天然橡胶、丁腈橡胶、炭黑、碳酸钙、石蜡油、促进剂、硫化剂、模具、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硫化机、开炼机、密炼机、缠绕机、硫化罐、车床、切割机、磨床、切胶机、离心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 1 -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粉尘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开炼、密炼、硫化、二次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

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96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B1302503270130

检测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无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
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松
审 核: 李渭

签 发: 丁惠莉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年产12吨硅胶制品、30吨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A2(自编)9号厂房
采样人员	李志明、洪熹杰、伍坤明	采样日期	2025.03.27-2025.03.28
分析时间	2025.03.27-2025.04.02		
分析人员	刘译言、柯康婷、潘丽燕、唐水连、段丽、廖婉君、蓝敬、谭琳琳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03.27	第一次	31.4	100.4	58	/	/	晴
		第二次	31.8	100.4	58	/	/	晴
		第三次	32.2	100.5	58	/	/	晴
		第四次	32.6	100.5	58	/	/	晴
	2025.03.28	第一次	30.9	100.3	57	/	/	阴天
		第二次	31.3	100.4	57	/	/	阴天
		第三次	31.7	100.4	57	/	/	阴天
		第四次	32.0	100.5	57	/	/	阴天
有组织废气	2025.03.27	第一次	31.1	100.4	/	/	/	晴
		第二次	31.5	100.5	/	/	/	晴
		第三次	32.0	100.5	/	/	/	晴
		第四次	32.4	100.5	/	/	/	晴
	2025.03.28	第一次	31.1	100.5	/	/	/	阴天
		第二次	31.4	100.4	/	/	/	阴天
		第三次	31.8	100.5	/	/	/	阴天
		第四次	32.3	100.6	/	/	/	阴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I302503270130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5.03.27	第一次	30.6	100.4	58	东北	2.3	晴
		第二次	30.9	100.5	58	东北	2.3	晴
		第三次	31.3	100.5	58	东北	2.3	晴
		第四次	31.7	100.6	58	东北	2.3	晴
	2025.03.28	第一次	31.5	100.4	57	东北	2.2	阴天
		第二次	31.8	100.4	57	东北	2.2	阴天
		第三次	32.1	100.5	57	东北	2.2	阴天
		第四次	32.6	100.5	57	东北	2.2	阴天
噪声	2025.03.27	昼间	28.2	100.2	58	东北	2.3	晴
	2025.03.28	昼间	26.4	100.4	57	东北	2.2	阴天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采样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吨/天)	实际量 (吨/天)	负荷 (%)
2025.03.27	密封圈 (硅胶)	0.04	0.035	88
	吸盘脚仔	0.02	0.018	91
	密封圈 (橡胶)	0.04	0.036	90
	橡胶辊	0.04	0.036	92
2025.03.28	密封圈 (硅胶)	0.04	0.036	90
	吸盘脚仔	0.02	0.017	89
	密封圈 (橡胶)	0.04	0.036	92
	橡胶辊	0.04	0.036	9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03.27	7.0	6.9	7.4	6.7	6~9	达标
	2025.03.28	6.9	7.2	6.5	6.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03.27	196	160	177	169	300	达标
	2025.03.28	214	175	167	23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03.27	65.3	53.3	59.4	56.3	130	达标
	2025.03.28	71.3	58.3	55.7	78.7		达标
悬浮物	2025.03.27	86	93	82	90	200	达标
	2025.03.28	87	81	84	91		达标
氨氮	2025.03.27	6.27	6.40	6.32	6.21	25	达标
	2025.03.28	6.43	6.24	6.39	6.46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标准限值参考《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2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1849	1820	1888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26	9.34	8.76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851	630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³/h)		4517	4248	4336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1	1.18	1.08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5.0×10 ⁻³	4.7×10 ⁻³	/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续上表: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	309	309	416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正常运行。					
备注：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03.28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1747	1779	1799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21	8.88	9.14	/	——	——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6×10 ⁻²	1.7×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30	851	724	724	——	——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	/
标干流量 (m³/h)		4475	4233	431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6	1.23	1.16	/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2×10 ⁻³	5.0×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354	200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2	0.09	0.1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26	0.33	0.3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1	0.41	0.5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8	0.24	0.26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8	0.41	0.52	/	4.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8	0.10	0.1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	0.54	0.4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8	0.31	0.2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2	0.50	0.4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	0.54	0.47	/	4.0	达标
颗粒物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076	0.102	0.08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54	0.403	0.398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67	0.298	0.42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17	0.288	0.38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17	0.403	0.421	/	1.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3	0.092	0.07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434	0.517	0.44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03	0.438	0.29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02	0.358	0.49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02	0.517	0.493	/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3.2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5	11	13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3	11	14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1	14	13	12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4	14	16	20	达标
	2025.03.2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5	12	13	11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4	11	14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2	16	1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5	12	16	14	20	达标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续上表: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5.03.27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67	0.55	0.61	6	达标
			1.16	1.27	1.08	20	达标
	2025.03.28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63	0.59	0.72	6	达标
			1.14	1.23	1.3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03.27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8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65	达标
2025.03.28	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昼间	57	65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昼间	56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2、因项目南面与邻厂共境,东面为山地,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附: 监测点位图



注: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三、现场图片



第 9 页 共 12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ESJ30-5B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3.27	GH-60E	TH/J03701	20	20.7	3.5	±5	合格
			30	29.4	-2.0	±5	合格
			50	48.2	-3.6	±5	合格
	GH-60E	TH/J03702	20	19.6	-2.0	±5	合格
			30	30.5	1.7	±5	合格
			50	50.8	1.6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	98.6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98.6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98.6	-1.4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98.6	-1.4	±2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1302503270130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示 值偏差 (%)	合格 与否
2025.03.28	GH-60E	TH/J03701	20	19.4	-3.0	±5	合格
			30	30.6	2.0	±5	合格
			50	49.8	-0.4	±5	合格
	GH-60E	TH/J03702	20	19.5	-2.5	±5	合格
			30	29.3	-2.3	±5	合格
			50	48.8	-2.4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	99.3	-0.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	99.3	-0.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	99.3	-0.7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	99.3	-0.7	±2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 差 dB (A)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5.03.27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3	94.0	昼	测量前	94.1	0.1	±0.5	合格
			94.0	间	测量后	94.1	0.1	±0.5	合格
2025.03.28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3	94.0	昼	测量前	94.1	0.1	±0.5	合格
			94.0	间	测量后	94.1	0.1	±0.5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检测结 果 (mg/L)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定	相对 误差 (%)	结果 判定	加标 回收 率 (%)	结果 判定
2025.03 .27	pH (无量纲)	/	/	/	/	-0.8	合格	/	/	0.7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2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8	合格	-1.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2	合格	1.6	合格	1.7	合格	/	合格
2025.03 .28	pH (无量纲)	/	/	/	/	-0.3	合格	/	/	1.2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4	合格	2.1	合格	1.6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0.9	合格	-1.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0.3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2.2	合格	1.2	合格	/	/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6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44-20253302

甲方：江门市蓬江区泓业隆橡胶制品厂（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康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机油	桶装	0.02
2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3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4	HW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松园村猪圈山工业区 A2(自编)9 号厂房(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装袋、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渗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瞒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900-217-08)	废机油	桶装	0.02	液态	100元/年	3000元/吨	焚烧(D10)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05	固态	800元/年	3000元/吨	焚烧(D10)
3	HW49(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固态	100元/年	3000元/吨	焚烧(D10)
4	HW08(900-249-08)	废机油桶	桶装	0.02	固态	100元/年	3000元/吨	焚烧(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1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1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2026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53342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要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001 0400 3075 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13828077627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文滔

联系电话：13600228471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附件 7 用地证明

江 甯 市 2004 年 2005 年度

土地使用者	江甯市江甯区江甯镇松园村民委员会		
土地所有权人	江甯市松园村民委员会		
宗 地 号	210774	宗 地 号	
地 址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批准使用建设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32317.53 ^{M²}	其中	32317.53 ^{M²}
		分摊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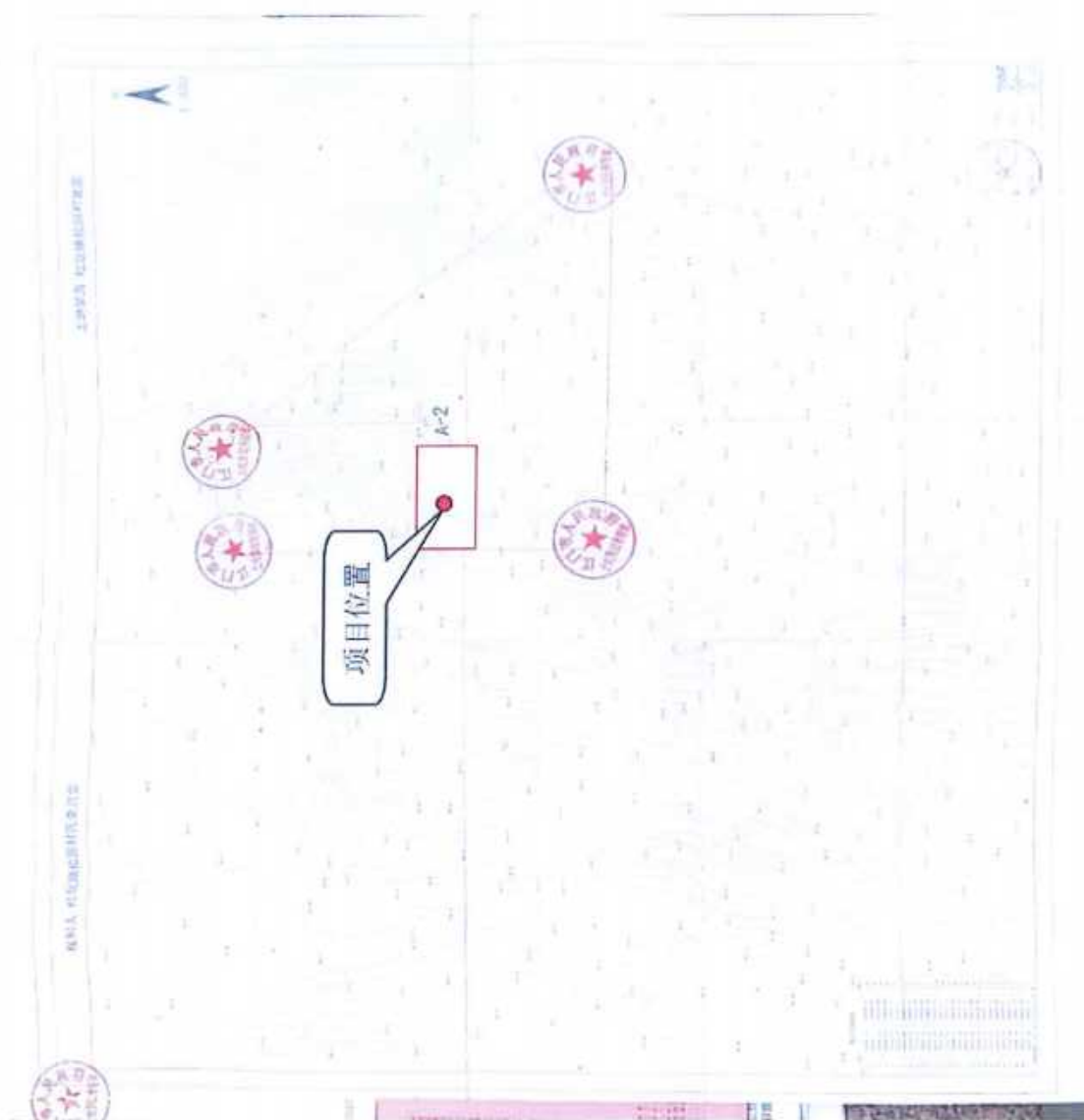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江甯市人民政府(章)
江甯市松园镇人民政府(章)
2004 年 8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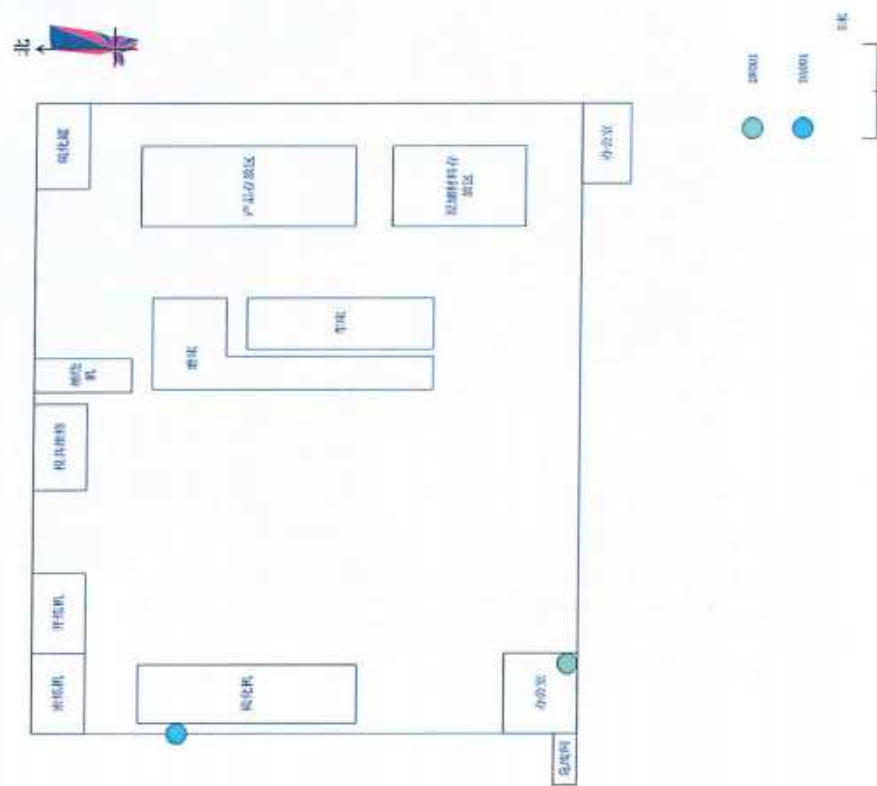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